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1-07 改善委員會所通過決議遵守情形進程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重申對委員會所通過措施之遵守，為達成安地瓜公約目標的關鍵要素之一；

關切委員會內之遵守程度普遍需改進，以確保公約所涵蓋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及

察覺到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已開始進行綜合計畫檢視每一會員之遵守狀況；

同意：

1. 本決議應適用於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

A) 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次委員會）會議

2.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a)次委員會會議應於委員會常會前一週召開，會期至少二天；(b) 次委員會應於委員會常會期間召開，若有會員未參加次委員會會議但參加委員會會議。若需要，次委員會會議亦可為其他原因而於委員會常會期間召開。

B) 次委員會之準備工作

3. 準備次委員會會議時，應遵循下述程序：

- (a) 執行長應於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送予每一 CPC 一份 IATTC 決議遵守情形標準問卷（附錄）。問卷之內容應由執行長徵詢次委員會主席意見後隨時更新，以反映既有決議之修訂或撤銷，或新決議之通過。
- (b) 執行長應自 IATTC 圍網漁船及海上轉載觀察員報告及其他可得資訊，擷取有關可能未遵守 IATTC 決議的資訊，並在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將該等資訊送交給每一相關漁船的船旗 CPC。
- (c) 每一 CPC 應填寫問卷，並至遲於次委員會會議二個月前送還執行長。每一 CPC 亦應調查第 (b) 款中可能未遵守之案件，並於次委員會會議二個月前將調查結果送予執行長。
- (d) 執行長應於次委員會會議一個月前將所有填寫好的問卷傳送予所有 CPCs。執行長亦應於次委員會會議一個月前，將涉及可能未遵守案件漁船名及其船旗名單，併同船旗國對該等案件之回應，傳送給所有 CPCs。

C) 次委員會之權限及會議

4. 次委員會應依，除其他外，填寫好的問卷、秘書長提供之遵守報告及第 3 點 (d) 款中有關 IATTC 決議案可能未遵守案件之資訊，審查每一 CPC 在會議前休會期間對 IATTC 決議之遵守及執行情形。次委員會會議亦應討論 CPCs 未

提交或遲交問卷及屢次未出席次委員會會議。該等審查之順序應由次委員會主席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決定。

5. 會議結束時，次委員會應依第 4 點之審查及討論結果，認定每一 CPC 之遵守記錄、可能改進之處及任何供委員會考量之建議行動。該認定及建議應記錄於次委員會報告中，並送交委員會。
6. 在進行後述 D 部分所列行動前，CPCs 將有機會在次委員會會議期間回應，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

D)次委員會之後續工作

7. 在收到次委員會報告後，委員會應考量有關 CPCs 的任何評論或回應。若需要，委員會將隨後決定每一 CPC 改進遵守之行動，包括由委員會主席致函每一 CPC，指出每一 CPC 的遵守記錄並指認可能改進之處。
8. CPCs 應就被指認可能改進之處，在委員會常會結束三個月內提交改進行動計畫。
9. 次委員會得考量發展制裁與獎勵方案及其應用機制，並送交委員會考量並視可能通過，以改進所有 CPCs 的遵守情形。
10. 為促進執行 IATTC 之報告規定及依本決議之審查，次委員會亦應發展一套共同指導方針及資料提交格式。

IATTC 決議遵守之標準問卷

會員名稱：				
決議案	段落編號	具體義務	遵從情形 請回答「是」、「否」或「不適用」。若答案為否，請使用附件說明詳情	
C-11-01	3	漁撈能力分級第 5 級及第 6 級的所有圍網漁船於二段禁漁期中停止漁捕 62 天。		
	4	任一在禁漁期間作業之第 4 級圍網漁船，僅進行一航次不超過 30 天之作業，並有搭載觀察員。		
	5	第 4 級至第 6 級之所有圍網漁船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並未在近岸的禁漁區作業。		
	6.a	CPC 已通知執行長將遵守任一禁漁期之第 4 級至第 6 級所有圍網漁船名稱。		
	7.a	CPC 已在禁漁期開始前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執行禁令。		
	7.b	CPC 已將禁漁期通知其鮪漁業界所有利益相關者。		
	7.c	CPC 已通知執行長有關決議第 7a 及 7b 點已採取措施。		
	7.d	所有第 4 級至第 6 級圍網漁船在其各自禁漁期開始時均在港內。未在港內的漁船有搭載 AIDCP 觀察員，且未在東太平洋作業。		
	8	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量並未超過本決議第 8 點所分配。		
	10	大目鮪漁獲量並未超過 500 噸或 2001 年漁獲量水準。若漁獲量超過 500 噸，CPC 已按月提供漁獲量予執行長。		
	12	CPC 於 7 月 15 日前通知執行長其執行本決議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16	除因本決議第 16 點所規定理由外，所有第 4 級至第 6 級圍網漁船卸下所有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		
	C-11-02	1	CPC 已向 IATTC 報告其對海鳥國際行動計畫之執行。	
		2	所有延繩釣漁船在本決議所指區域內，使用至少二項海鳥減緩措施。	
5		CPC 於 9 月 1 日前通知 IATTC 其延繩釣漁		

		船計畫採用的減緩措施。	
	7	CPC 提供已提供其延繩釣漁船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資訊。	
C-11-03	1.a	依本決議規範之方式，漁船並未在數據浮標附近漁撈或與之互動。	
	1.b	漁船並未將數據浮標取上船	
	1.d	與數據浮標發生纏繞的漁船，盡可能以不傷害浮標的方式移除糾纏之漁具	
C-11-04	2	已支付 IATTC 費用	
C-11-05	2	CPC 在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LSTFLVs) 名冊中有任何變動時即通知執行長。	
	4.a	CPC 在檢查其在名冊中的 LSTFLVs 遵守 IATTC 決議之能力後，方授權其在公約水域內作業。	
	4.b	在名冊中的 LSTFLVs 已遵守所有 IATTC 相關決議	
	4.c	LSTFLVs 持有有效的漁船註冊證書及有效的捕魚/轉載授權書。	
	4.d	CPC 確保其 LSTFLVs 過去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涉及 IUU 活動。	
	5	CPC 已向委員會報告其依本決議第 4 點所採取內部行動和措施之檢視結果。	
	6	CPC 禁止其不在名冊內的 LSTFLVs 之漁捕、持有、轉載及卸下鮪類及類鮪類。	
C-11-06	2	CPC 已通知執行長其每一船舶在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之第 2 點所列所有資訊。	
	3	CPC 已通知執行長本決議第 2 點所列資訊之任何變動。	
	4	CPC 已通知執行長任何船舶的增加或刪除。	
	5	CPC 已通知執行長任何不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	
C-11-09	1	漁船僅在 IATTC 區域性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下，於海上轉載鮪類及類鮪類。	
	2	LSTFLVs 依本決議附錄 1 進行港內轉載。	
	5	CPC 決定是否授權其 LSTFLVs 在海上轉載。	
	7	CPC 向執行長提交經授權在海上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之運搬船名單。	
	8	CPC 通知執行長經授權運搬船名單之任何變動。	
	10	運搬船配備可運作的漁船監控系統	

		(VMS)。	
	11	LSTLFVs 在國家管轄水域內進行海上轉載獲得沿海國的事先授權。	
	12	LSTLFVs 進行之海上轉載獲得 CPC 的事先授權。	
	13	LSTLFVs 船長或船主至少在轉載 24 小時前提供 CPC 必要的資訊。	
	14	運搬船船長在轉載完成 24 小時內，將轉載申報書填寫完畢並傳送予執行長及 CPC，並附上其 IATTC 名冊號碼。	
	15	運搬船船長在卸魚前 48 小時，將轉載申報書及 IATTC 名冊號碼傳送予卸魚地當局。	
	16	所有進行海上轉載的運搬船船上均搭載 IATTC 觀察員。	
	17	LSTLFVs/運搬船在無觀察員在場時不得進行轉載。	
	18.a	轉載漁獲數量與 LSTLFV 申報的漁獲數量相符。	
	18.b	CPC 於確認轉載行為係依本決議進行後，方核發驗證統計文件。	
	18.c	經轉載之大目鮪僅在具有有效的統計文件及相對應的轉載聲明複本時才得以進口。	
	19	CPC 在 9 月 15 日前向執行長提出必要的通知。	
	20	所有經轉載被卸下或進口的大目鮪均附有轉載申報書	
Annex 3	9	運搬船已履行規範之義務	
	11	LSTLFVs 允許 IATTC 觀察員接近船上必要人員及區域。	
	14	已支付觀察員費用	
C-11-10	1	CPC 禁止污斑白眼鮫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被保留在船上、轉載、卸魚、儲艙或提供販售。	
	2	CPCs 要求當未受傷的污斑白眼鮫被帶至船邊時，應在實務可行範圍下，立即釋放。	
	3	除其他外，CPCs 透過觀察員計畫記錄丟棄及釋放的污斑白眼鮫數量及註明其狀態（死亡或活存），並向 IATTC 報告	
C-09-04		CPC 於漁艙容積 363 噸以上圍網漁船之每航次，均配置 1 名觀察員，並確保至少一半之觀察員為 IATTC 觀察員。	
C-07-03	1	CPC 正在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海	

		龜指導方針。	
	2	CPC 於 6 月 30 日前向 IATTC 報告履行 FAO 指導方針之進展。	
	3	CPC 加強履行減少海龜混獲措施，並與其他 CPCs 合作交換資訊。	
	4	CPC 針對可能影響海龜的漁業實施觀察員計畫。	
	6.c	圍網漁船釋放所有被 FAD 纏困的海龜。	
	6.d	已進行調整 FAD 之研究以減少海龜纏困。	
	7.a	延繩釣漁船攜帶並使用設備以立即釋放意外捕獲的海龜。	
	7.b	CPC 持續改進技術以減少海龜混獲。	
	7.c	CPC 進行減少海龜混獲的漁業試驗，並將結果提供予 IATTC。	
C-05-02	2	捕撈北長鰭鮪漁船的漁獲努力量水準並未增加。	
	3	CPC 每六個月向 IATTC 報告所有漁具別之北長鰭鮪漁獲量。	
C-05-03	3	被保留的鯊魚被完全利用。	
	4	漁船在抵達第一次卸魚地點時，船上鯊魚鰭總量不超過鯊魚重量的 5%。	
	11	CPC 已報告所要求的鯊魚魚種別漁獲量、漁具別漁獲努力量、卸魚量及貿易量。	
	11	CPC 於 5 月 1 日前提提交履行本決議之年度綜合報告。	
C-04-05	2	圍網漁船的漁民被要求在實務可行之範圍下，立即釋放所有未受傷的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及其他非目標魚種。	
	4.a	漁民被要求在實務可行範圍下，立即釋放所有未受傷的海龜。	
	4.b	已提供委員會所有捕撈公約涵蓋魚種漁業之所有海龜混獲資料。	
	4.d.ii.	漁船被禁止在海上拋棄鹽袋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塑膠垃圾。	
	4.d.iii	當實務可行時，釋放被 FAD 或其他漁具纏困的海龜。	
	4.d.v	延繩釣漁船在船上攜帶必須的設備（例如除鈎器、剪線器、手抄網）以適當地釋放意外捕獲的海龜。	
	4.e	已執行特定措施以保護被包圍或纏困的海龜。	
C-04-06	1	24 公尺以上漁船在船上攜帶可運作的	

		VMS。	
C-03-01	1	所有進口的大目鮪均附有經驗證的統計文件或再出口證明。	
	2	伴隨出口大目鮪之統計文件及再出口證明均由政府官員或經授權個人或單位加以驗證。	
	3	CPC 已提供執行長統計文件及再出口證明之表格樣式及驗證資訊，以及（其後）任何變動。	
	5	CPC 分別於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進口大目鮪資料。	
	6	當收到執行長提供之進口資料時，CPC 已檢查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C-03-05	2	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魚種別及漁具別之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2	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魚種別及漁具別之體長頻度資料。	

附件

1. 可能的未遵從案件細節
2. 該漁船目前狀態
3. 調查狀態或結果
4. 依調查結果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制裁及預防行動